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 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对标企业的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8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8月18日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发布《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公告》”）。现就其中具体事项进行补充回复：

一、对补充日上集团和赣锋锂业为对标企业的说明

1、公司专项小组在调整对标企业过程中，首先以汽车零部件行业为主要选择范围。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主营业务为钢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无内胎钢轮、型钢钢轮、钢结构制造、钢结构工程。日上集团积极与轮胎厂商合作，推出一系列能够增强轮胎气密性、散热性的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被中策、正新、双钱、风神等4家大型轮胎制造商认可为能够保障轮胎设计使用寿命的优质钢轮产品公司。同时，其生产的钢制品是以钢材为主要材料，通过独特工艺手段加工成型的构件、零件，并作为机械基础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等装备制造业。

鉴于日上集团的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汽车钢轮、汽车钢结构部件，并为多家大型汽车轮胎制造厂商提供稳定的产品服务。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之一，其业绩指标，受国内汽车产销量变化的影响，故选取日上集团为补充对标企业之一。

2、公司专项小组在调整对标企业过程中，不仅着眼于当下的主营业务汽车零

部件行业，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重点方向，选取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方向的对标企业。

公司此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建设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含汽车用铅酸电池研发中心、汽车用动力电池锂电池/燃料电池研发中心、工业储能铅酸电池研发中心、电池材料研发中心），其中重要方向为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研发、生产。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主营业务为各种深加工锂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特种无机锂、有机锂、金属锂及锂合金、锂电新材料、锂动力与储能电池。

鉴于赣锋锂业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较为一致，选取赣锋锂业作为补充对标企业，充分考虑到公司在锂电池业务发展中的业绩波动是否合理，可以更加真实有效的反映出公司在锂电池业务发展的水平。故选取赣锋锂业作为补充对标企业之一。

二、公司调整对标企业前后的解锁业绩指标说明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2013 年至 2015 年）为 28.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2015 年）为 7.80%。

1、在公司调整对标企业前，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分别为 43.50%和 9.19%，未达到解锁业绩指标中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条件要求。

2、在公司调整对标企业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分别为 26.17%和 6.95%，达到解锁业绩指标中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条件要求。（详细数据请参见公司于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问询函回复公告》）

三、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事项

公司正积极与国资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就现有股权激励方案的解锁与即将推出的新的股权激励方案有机协调，统筹考虑安排，其结果将在 8 月 24 日前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